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建平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股东情况

参加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6,297,6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5681%。

①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671,037,4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466%；

②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,260,2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215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6,442,4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428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；

(3) 见证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。

(一)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所有股东表决情况统计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统计		
同意	股份数（股）	746,136,724	同意	股份数（股）	76,281,577
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（%）	99.9784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（%）	99.7895
反对	股份数（股）	160,900	反对	股份数（股）	160,900
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（%）	0.0216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（%）	0.2105
弃权	股份数（股）	0	弃权	股份数（股）	0
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（%）	0	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（%）	0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姚东俊、陈兵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通知公告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《通知公告》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